

从一人解约拒赔到全员给予补偿 广州工会律师维权普法相得益“彰”

学习宣传工会法专栏

工会维权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刘颖)近日,职工小陈给广州市总工会送来一面写着“法律援助解民忧 尽职高效暖民心”的锦旗,对广州市总工会及工会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表示感谢。

2023年3月7日,小陈入职某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担任门店销售。同年5月1日,经协商一致,小陈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劳动关系正式转移至该公司。2024年10月25日,科技公司以小陈不胜任工作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且拒绝支付经济补偿,引发劳动争议。

小陈随后向广州市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科技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4734.68元及未休年休假工资6823.2元,并向广州市总工会寻求法律援助。广州市总工会迅速受理了该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工会律师承办。工会律师深入了解案情后,与劳动者密切沟通,协助梳理劳动仲裁请求,并指导劳动者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证据材料,确保仲裁请求合法、完整。

案件于2024年12月20日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工会律师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力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庭审结束后,律师进



■职工小陈(右二)给广州市总工会送锦旗。

单位供图

一步向当事人分析案件风险点,为其提供全面的法律建议。

经过工会律师不懈努力,最终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确定调解款为15000元。该笔款项已于2025年1月5日顺利到账,该争议得到圆满解决。

值得一提的是,经过工会律师前期积极释法和沟通工作,该公司在后期停止营业时,主动对其余被辞退员工进行了相应的经济补偿,有效避免了更多劳动争议的发生。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司机送货遇车祸后脑出血为何不算工伤?

法院:涉案事故与脑出血关联程度轻微,不属决定性作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姜巧玲)男子工作期间突发脑出血,人社部门不予工伤认定,家属不服,法院为何两审均驳回诉求?当自身疾病“撞上”事故伤害,工伤认定的法律逻辑何在?日前,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发布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审结情况,透过这起案件,一起来看看法律如何严循“病”与“伤”的界限。

交通事故后脑出血 工伤认定申请被拒

韦某敏是某物业公司员工。2023年2月24日15时09分,韦某敏驾驶轻型栏板货车与案外人罗某驾驶的无号牌非公路旅游观光车第一次发生碰撞,16秒之后,双方在同一地点再次发生碰撞。交警部门对此作出两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认定韦某敏在第一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在第二次事故中不承担责任。

当天16时11分,韦某敏被送至医院就诊,诊断为“1.左侧基底节脑出血;2.脑疝;3.高血压3级很高危组……”,医院入院记录显示韦某敏既往有高血压病史,未

见头皮血肿及颅骨骨折、脑内未见明显外伤性改变的情况。

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韦某敏左侧基底节脑出血,外伤为轻微作用,参与度为10%。

其后,某物业公司及韦某敏妻子向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黄埔区人社局经调查后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韦某敏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之规定,不予认定或视同为工伤。韦某敏不服,经提起行政复议被维持后诉至法院。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韦某敏的诉讼请求。韦某敏不服,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事故与受伤关联轻微 法院维持不予认定决定

在审理中,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指出,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要严格区分工伤与非工伤的界限,“病”与“伤”无论从内涵还是外延上均存在很大差异,因

此,疾病与工伤之间存在很大区别,疾病应主要通过医疗保险去解决。

法院认为,本案中,韦某敏既往有高血压病史,交通事故发生后其未见有头皮血肿及颅骨骨折、脑内未见明显外伤性改变的情况,司法鉴定意见也显示韦某敏自身的原发疾病(如高血压)系其发生脑出血的根本原因,涉案交通事故与韦某敏左侧基底节脑出血的关联程度轻微,因果关系参与度为10%。因此,工作原因并不属于韦某敏受伤的直接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韦某敏的工伤申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对于韦某敏所称其长期高强度加班,身体劳累诱发脑出血,其所受伤害为工伤的主张,欠缺证据证明,且疾病作为特殊情形能被认定为工伤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了相应规定。故黄埔区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两地法院联手化“薪”结 为劳动者追回欠薪15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刘静 谢怡菲)“谢谢你们,被拖了这么久的工资终于到手了!”近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与肇庆四会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共同努力下,申请人姜某与被申请人张某签署了调解协议书,这起长达3年的劳动报酬纠纷案画上了圆满句号。

姜某曾入职广州某地产公司、肇庆某网络服务公司。后两公司相继注销,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拒不支付姜某的劳动报酬共计15万余元,姜某遂诉至法院。案件经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后,张某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即便案件进入了强制执行阶段,他依旧对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等文书视而不见,既不申报财产,也不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姜某的“薪”事,就像一块沉重的巨石,压在他心头三年之久,那本该三年前就拿到手的薪酬,仿佛遥不可及。

执行法官在深入了解姜某的困境后,迅速行动。一方面,安排团队成员耐心安抚姜某的情绪,并告知其若发现被执行人线索,可随时联系法院,法院定会第一时间采取行动;另一方面,全面开展对被被执行人张某的财产查控工作,抽丝剥茧寻找执行突破口,精心制定执行预案。

2025年4月9日下午,姜某紧急致电白云法院,称已约张某在肇庆某派出所协商,希望法院派员前往。执行法官接报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局领导汇报,并启动异地执行预案,向四会法院发出异地协助执行请求。四会法院执行局迅速响应,一场两地法院协同作战的执行行动就此展开。

傍晚,白云法院与四会法院执行干警在某派出所会合后立即投入紧张的工作中,将张某带回四会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们秉持着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优先选择以沟通释法的方式,巧妙运用“刚柔并济”“换位思考”等方法,对张某进行释法说理,希望他能主动履行义务。但经过轮番劝说,张某仍不为所动,不仅不制定履行计划,还拒绝与姜某协商,甚至与姜某激烈争吵,致使姜某失望离开。

见释法说理无果,执行干警果断转变策略,准备对张某实施司法拘留。在与当地拘留所沟通送拘手续时,两地法院干警仍未放弃,在执行室继续对张某进行思想教育,同时与已返回广州的姜某保持联系,安抚其情绪,共同探寻更佳执行方案。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两地干警三个多小时的耐心劝说与司法威慑,直至当晚10点,就在即将离开四会法院去往拘留所之际,张某终于意识到拒不执行可能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态度发生转变,当场写下悔过书,并制订还款计划:当即支付3万元,尾款在一年内结清。姜某得知消息后激动不已,立即决定折返肇庆签订和解协议。

午夜时分,随着姜某手机上一声清脆的收款通知铃响,3万元劳动报酬顺利到账。至此,姜某长达三年的“薪”愁终于化解。在两地执行干警的见证下,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姜某为白云法院和四会法院送上锦旗,以表达对法院工作的诚挚感谢。